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春秋戰國至秦的「國際體系」變遷：Michael Mann歷史社會學的分析應用

"International" System Change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Qin: Applying Michael Mann's Historical Sociological Analysis

doi:10.30390/ISC.201406_53(2).0003

問題與研究, 53(2), 2014

Issues & Studies, 53(2), 2014

作者/Author：林炫向(Hsuan-Hsiang Lin)

頁數/Page：67-96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1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6_53\(2\).0003](http://dx.doi.org/10.30390/ISC.201406_53(2).0003)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春秋戰國至秦的「國際體系」變遷： Michael Mann 歷史社會學的分析應用*

林 炫 向

(中國文化大學政治學系副教授)

摘 要

國際關係歷史社會學承諾要打破主流國際關係學界中的歐洲中心論 (Eurocentrism)，但至今為止很少有人從事具體的歷史社會學經驗研究來兌現這個承諾。許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對近代早期歐洲與上古中國的國家形成做出具有開創性的比較研究是少數的例外，她探索的主要問題是何以歐洲國家間的軍事競爭會維持一種競爭性的多國體系，而中國的戰國體系最終卻匯歸為一統帝國？她認為秦國能統一中國主要是因為它進行了自強型的改革，而歐洲國家則多半採取了自弱型的改革。其解釋雖然涉及軍事壓力下的制度改革的作用，但畢竟過於強調軍事因素的角色，而未充分探討其他因素的潛在作用。本文延續趙鼎新的論述，認為採取邁可·曼 (Michael Mann) 的涵蓋意識形態權力、經濟權力、軍事權力與政治權力四種因素的 IEMP 模式，可以對許田波的問題意識提供比較完整的解答。本文的目的，就是試圖說明這四個因素如何影響上古中國政治格局的變化 (由封建走向大一統帝國)，使其有異於歐洲的發展軌跡 (維持多國競爭的格局)。

關鍵詞：國際關係歷史社會學、體系變遷、邁可·曼、IEMP 模式、許田波

* * *

壹、前 言

冷戰結束時，國際體系曾經歷了一次重大的變遷。而國際關係主流的現實主義最被詬病的問題正是對於體系的變遷無法做出好的說明，^①但事實上其他學派對於這個工

* 本文係國科會計畫「近代早期歐洲與上古中國『國家』形成之比較研究」(NSC 100-2628-H-431-002-MY2) 第一年期的研究成果。

註① John Gerard Ruggie,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2 (1983), pp. 261~285.

作也不見的做得多好。②今天在所謂的全球化的時代，國際體系的變遷再度成爲國際關係學界（以下簡稱國關學界）關心的主題。③目前儘管有「民族國家的沒落」、④「後民族格局（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⑤「後威發利亞秩序」（post-Westphalian order）⑥等種種願景，但什麼樣的推動力可以促使世界秩序朝那些方向發展，國關學界卻沒有深入的探討。由於預測未來向來就是一件困難的工作，吾人或許可以先研究古代的國際體系變遷，以期能「鑑往知來」。但即使在這方面，國關學界做得也不夠多。John Ruggie 或許是最早呼籲要研究體系變遷的國關學者，他以身作則考察了歐洲中世紀封建國家體系到現代領土國家體系的變遷，主張體系變遷的研究必須考慮物質環境、戰略互動以及社會認知（social epistemology）等三種面向。⑦雖然這是一個重要的方法論主張，但他的討論只局限在幾篇論文，⑧而未做出更完整、全面的論述。其後儘管有國關學者寫出較具份量的專著，⑨但是都因爲過於側重某些面向，而無法對體系變遷提出較爲全面、完整的說明。⑩不僅如此，目前有關體系變遷的研究，也多半局限於歐洲經驗，而較少有跨文明的比較研究。⑪

國關學界這種過度化約與歐洲中心的傾向，近年來由於重新引入歷史社會學而有所反省。歷史社會學在國際關係學界出現的時間或許可以追溯到 1970 年代末，但是這一波的歷史社會學（第一波）並未引起國關學界的重視。一直要到第二波歷史社會學的出現，⑫國際關係的歷史社會學（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簡稱

註② Jack Donnelly, "Realism," in Scott Burchill,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49.

註③ 汪宏倫，「國家與戰爭：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的邂逅」，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11年），頁259-286。

註④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註⑤ Jürgen Habermas,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1).

註⑥ Andrew Linklat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註⑦ John Gerard Ruggie,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1 (1993), pp. 139-174.

註⑧ John Gerard Ruggie,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chs. 5-7.

註⑨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Benno Teschke, *The Myth of 1648: Class, Geopolitic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Verso, 2003).

註⑩ 例如 Spruyt 對於主權國家如何成爲主流的體系單元的研究，就過於偏重「選擇機制」，而對於外在變因（例如民族主義的興起、工業革命、科技的突破，以及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興起等）的作用，就沒有深入的探討。此一批評參見黃旻華，「主權國家的起源、演變與未來發展：時空因素的重要性」，*政治學報*，第38期（2004年），頁1-57。而 Teschke 則更單方面偏重以社會財產權關係來解釋體系的變遷。

註⑪ 一直到最近幾年國關學界才開始又有重新思考文明研究的呼聲。參見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Routledge, 2010).

註⑫ Stephen Hobden and John M. Hobson, eds.,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HSIR) 才算開始復興。由於第一波的 HSIR 傾向於把國際層面視為國內層面的外在限制，與現實主義的主張相近；而且往往以歐洲經驗作為討論其他文明的參考座標，因此難免還有歐洲中心的習氣。為了克服這種現實主義與歐洲中心論的傾向，第二波（以及之後的第三波）^⑬刻意凸顯「國際」(the international) 維度，^⑭並把不同文明視為同一個國際體系的不同組成部分，然後在這個前提下探討東西方文明之間的相互構成關係。^⑮這種作法固然有助於矯正歷史社會學界的歐洲中心論，但是對於文明間的差異相對地就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本文認為，如果按照 Immanuel Wallerstein 的說法，以 1500 A.D. 作為現代世界體系的起點，^⑯那麼在此之前的不同文明之間其實存在著巨大的差異，因此把它們視為同一個體系的不同組成部分可能會低估這樣的差異。反過來說，如果能對不同文明的發展過程做一比較，或許更可以揭示歐洲的發展過程並非唯一的路徑，這同樣可以發揮克服歐洲中心論的作用，但是不必以忽視差異為代價，因此可能是一個更為可取的研究議程。^⑰可惜的是，這個議程在國關學界還未引起足夠的重視，為了填補這個空缺，本文將以一個具體的論題來探索歷史社會學對於國際關係的研究可以產生什麼貢獻。此一論題是：就「國際格局」而言，春秋戰國時期的中國與近代民族國家形成時期的歐洲相當類似（因此可以視為一種國際體系），但為什麼中國沒有繼續維持多國體系，反而形成了統一的帝國？

註⑬ 這裡所謂的 HSIR 的第二波與第三波，稍後將進一步說明。

註⑭ John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Robert A. Denemark, ed.,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Encyclopedia, Vol. VI*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10), pp. 3366-3367.

註⑮ John M. Hobson, *The Eastern Origins of Western Civilisa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註⑯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註⑰ 此處「文明」一詞應如何界定其意義，是一個棘手的問題，因為對於什麼樣的群體可以算是一個文明，可能人言言殊。例如按照 Katzenstein 的說法，文明至少可以有兩種定義方式：第一種定義方式主張文明是既存在巨大內部差異又鬆散聚合的文化體系、聚合體 (configurations)、組合體 (constellations) 或複合體 (complexes)，而聚合的力量可能是源自於語言、文學與宗教等；第二種方式則主張文明是一種「弱制度化的社會秩序，反映在或者形塑自各種實踐和過程」(weakly institutionalized social orders reflected in and shaped by a variety of practices and processes)。吾人需知，這兩個方式其實是相當不同的定義。如果按照前一個說法，那麼信仰伊斯蘭的地區都可以視為「伊斯蘭文明」；但是在如此廣大範圍的地區的人民之間，或許除了「穆斯林」的共同身分之外，他們彼此也許並不存在「弱制度化的社會秩序」。第二種說法則比較接近 Emanuel Adler 的主張，是將文明視為一種「實踐共同體」。以我們所熟悉的例子來說明，在古代所謂的「天朝秩序」之下，中國與其「藩屬」之間的關係屬於一種「弱制度化的社會秩序」或「外交實踐」，但是它們不見得有共享的語言或宗教。上述這兩種定義說明，即使倡導文明比較研究的 Katzenstein 本人對於「文明」一詞就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理解方式，那麼學者間的爭論當然也就無可避免了。所幸，文明的比較研究並非本文的主題，因此這個問題可以暫時擱置不論。參見 Peter J. Katzenstein, "A World of Plural and Pluralist Civilizations: Multiple Actors,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0), pp. 4-6; Emanuel Adler, "Europe as a Civilizational Community of Practic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pp. 68-70.

在國關學界，這個問題意識最早是由許田波 (Victoria Tin-Bor Hui) 所提出。^⑧ 她的主要論點是，秦之所以能夠擊滅六國，是因為它採取了馬基維利式的外交謀略以及所謂「自強型改革」(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後者大幅提高了其國家的行政能力、資源汲取能力以及軍事作戰能力。相較之下，近代歐洲國家比較不懂得運用詐術、賄賂等謀略，而且它們所採取的「自弱型權宜措施」(self-weakening expediencies) 則使其國家過度依賴軍事企業家、雇傭兵以及出售公職，導致國家的「畸形化」。這是中國與歐洲走上不同發展道路的根本原因。這個解釋把變遷的動力標定在「國內」而不是「國際」，是一種「由內而外」(inside-out) 的解釋，固然符合第二波 HSIR 強調國內能动性 (agency) 的趨勢，^⑩ 但是其變遷的動力未免過度強調物質性因素 (主要是戰爭以及強制與資本之間的關係)，而相對較忽略建構主義所強調的制度性與規範認知因素，因此帶有化約主義 (reductionism) 的色彩，而這正是第二波起的 HSIR 所極力要避免的。為了矯正這種化約主義，本文採納趙鼎新的倡議，^⑪ 主張以 Michael Mann 的 IEMP 模式為主要的分析架構，^⑫ 對許田波所研究的論題及其成果做進一步的分析，藉此說明當時中國所經歷的「體系變遷」是許多因素 (包括戰爭、政治制度或結構本身以及意識形態等) 交互作用的結果，因此不能只以單一因素加以解釋。

換言之，就問題意識而言，本文探索的主題基本上是延續許田波所開創的議程；不過，與許田波不同的是，本文不但不追求理論的簡潔，反而是要使歷史的全面性與複雜性能凸顯出來。在某種程度上，這可以視為對許田波的工作的修正與補充。就研究方法而言，本文雖然遵循趙鼎新的提議，但在具體分析上，本文比趙氏的著作更重視歷史細節與事實，並盡力避免以歐洲的模式來衡量中國的情況，因此，與許氏、趙氏的著作比起來，本文更能避免歐洲中心論 (Eurocentrism)。唯一的缺憾是，如同 Mann 本人的著作一樣，這種分析往往被批評為過度繁複，因此缺少理論性。為了答覆這種批評，第貳節將從 HSIR 的發展脈絡來說明 Mann 的架構的意義，並指出它與國際關係學界主流的銜接處。第參節接著探討這個架構是否有助於避免 HSIR 所批判的主流國關理論的缺點。然後從第肆節起才以春秋戰國為例，進行實質性的 IEMP 分析。

註⑧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有學者稱此一問題意識在歷史學界 (以及歷史社會學的領域) 其實並不是什麼新論題。但作者必須說明，在國關學界這個論題確實是由許田波首先提出。

註⑩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93, 210-213.

註⑪ 趙鼎新, *東周戰爭與儒家國家的誕生*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 2006年)。

註⑫ 此一架構包含了四個分析要素: 意識形態 (ideological)、經濟 (economic)、軍事 (military) 與政治 (political) 四種社會權力來源, 因此簡稱為 IEMP 模式。參見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以及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貳、HSIR 的發展與 Mann 的 IEMP 分析架構的意義

國際關係的歷史社會學（HSIR）發展至今大約已經進入第三波。第一波通常是以 Theda Skocpol, Anthony Giddens, Michael Mann, Charles Tilly 等人的著作為代表。^②由於他們的研究相當程度上是在國際關係學外發展起來的，並側重在解釋社會變遷的國內過程，因此對國際關係學比較沒有產生影響。而且由於第一波的論述與新現實主義有相當程度的親緣性，^③對於主流國際學派的假設感到不滿的歷史社會學者，便促動了第二波的 HSIR。^④

與第一波 HSIR 相較，第二波更關注於解釋國際體系的變化，^⑤他們並不把現代國際體系視為本體論上給定的（ontologically given），而是認為它有形成的過程，而且這個過程的結果（即現代國家體系或所謂的 Westphalian order）不是前定的（predetermined）。^⑥但是如何知道這個結果不是前定的？作者認為，除了對於歐洲國際體系的發展過程加以研究之外，恐怕還需要將這個過程與其它的體系或文明加以比較，才能真正落實這個「非前定的」結論。然而，目前 HSIR 的研究多半偏重在歐洲國際體系本身的形成過程，^⑦以及其他文明在這個過程中所發揮的作用，而對於與其他文明與體系所做的比較則較為少見。

註② Theda Skocpol,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Anthony Giddens,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85);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2). Mann、Tilly 與 Skocpol 三人在社會學界通常被視為是歷史社會學第二波的代表人物，但是在國際關係學界則是被定位為 HSIR 第一波的代表人物。參見 Dennis Smith, *The Ris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John M. Hobson, "Re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rough World History: Oriental Globalization and the Global-Dialogic Conception of Inter-Civiliz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4 (2007), p. 415; Gurinder K. Bhambra, "Historical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nnected Historie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3, No. 1 (2010), p. 132.

註③ 例如說他們多半把無政府狀態視為國際體系的本質特徵，並認為戰爭的壓力是解釋國內社會變遷重要動力。參見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10.

註④ John M.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p. 3364.

註⑤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93.

註⑥ John M.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p. 3365.

註⑦ Hendrik Spruyt,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Janice E. Thomson, *Mercenaries, Pirates, and Sovereigns: State-Building and Extraterritorial Viole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Benno Teschke, *The Myth of 1648: Class, Geopolitic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有些學者認為，第二波 HSIR 把歷史社會學帶入國際關係的研究中，雖然有助於拓寬國際關係研究的視野，但它卻沒有考慮到國際關係學對歷史社會學（以及其他學門）能有什麼貢獻。換言之，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的交流比較像是單向的，也就是說國際關係學單方面地借鑑歷史社會學，或者歷史社會學者借用國關的理論資源卻不考慮這些理論是否已經受到質疑，²⁸因而國際關係學相較之下對於歷史社會學幾乎沒有什麼影響。第三波的 HSIR 對此感到不滿，認為這個交流如果要成為雙向的，國際關係學者就必須對於「國際的」層面（the international）的理論化多加著墨，也就是說，國際關係學者應該多在國際的層面上研究歷史社會學。²⁹就具體的操作而言，一種作法是運用托洛斯基（Leon Trotsky）的「不平衡的但又是合併的發展」（uneven and combined development）的概念，從國際的層面（而不是單一、封閉的社會）來研究社會的發展。³⁰第二種作法是探討東方文明對於西方崛起的貢獻，以矯正所謂「西方奇蹟」的論述中的「歐洲中心論」。³¹最後還有一種「事件式的國際歷史社會學」（Eventful IHS），其分析對象不再是社會間或文明間的互動，而是關注於歷史事件如何造成社會形態的形成、再造、轉變以及消亡。³²

就 HSIR 本身的發展脈絡而言，第三波的出現自然有它合理性，但它所設定的研究議程吾人卻無需亦步亦趨，畢竟東方學者的問題意識不必與西方學者完全相同。對於西方學者而言，「歐洲中心論」是一個亟待克服的問題，因此現在會強調東方文明在西方現代性的形成過程中所發揮的構成作用，這是值得讚許的研究方向。但「歐洲中心論」畢竟是「他們」（西方學者）的問題，不是「我們」（東方學者）的問題。³³作為一個東方學者，作者比較關心的問題是，「我們」的歷史發展何以與「他們」的如此不同？作者認為，這個問題必須透過文明或社會的比較來回答。就問題的性質而言，這屬於第二波 HSIR 的問題意識，但由於第二波 HSIR 並未完全回答這一提問，因此它仍

註²⁸ 根據 Michael Mann 的說法，歷史社會學家出席了一場「奇襲宴會」（raiding party），然後從國際關係現實主義者那裡帶回了一定數量的「戰利品」。參見 Michael Mann, "Review of Rosenberg's *The Empire of Civi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 No. 3 (1995), pp. 554-555;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67。

註²⁹ John M.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pp. 3366-3367.

註³⁰ Justin Rosenberg,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Soci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3 (2006), pp. 307-340.

註³¹ John M. Hobson, *The Eastern Origins of Western Civilisation*.

註³² John M.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pp. 3367-3370.

註³³ 誠然，也有一些東方學者完全追隨西方學者的問題意識來研究東方自身，這也是「他們」（「我們」中的「他們」）應該警惕的問題。有學者指出，我國學界向來相當西化或美國化，因此多數學術社群成員是否認同「東方學者」之雅號，恐需三思。而且此一對比也易有「自我東方化」的「刻板化」問題。作者完全認同這個批評。此處作者只想說明，本文運用「東方」與「西方」這兩個詞彙時，純粹是取其地理含意，並沒有「自我東方化」的意圖。作者以「東方學者」自居，也沒有排斥西方的意思。作者只是想表示，西方學界固然有值得吾人（本人）學習的長處，但是良好的學術風氣應如黃庭堅詩所云：「隨人作計終後人，自成一家始逼真」。因此，應該努力開發自己的問題意識與研究議程。

然是一個值得繼續鑽研的領域。誠然，在做這種研究的時候，吾人必須將第三波 HSIR 的一個洞見銘記在心，亦即文明或社會並非孤立的，而是互動的。但是對本文所探討的時代而言，這個問題不大，因為當時東西文明間的交流還不發達，比較需要考慮的頂多是華夏文明與所謂「蠻夷戎狄」間的交流。即使如此，這種交流也能涵括在 Mann 的「地緣外交」的項目下（屬於政治權力的範疇）加以分析，因此並沒有超出 IEMP 架構的範圍。

從國際關係學的角度來看，本文所要做的工作是一種關於不同「國際」體系間的比較。這種研究其實早在 1960 年代即為「英國國際政治研究委員會」類所提倡，可惜的是該委員會的成員並未完成這樣的研究。^④一直要到二十一世紀初 Barry Buzan 與 Richard Little 才又重新對世界史上的不同國際體系做比較研究。^⑤為了比較不同階段的國際體系，他們提出了一套有系統的分析工具，這套工具包含三個面向：第一個面向是一般所謂的「分析層次」，分為國際體系、國際次體系、單元、次單元以及個體五個層次；第二個面向是「分析部門」，包括軍事、政治、經濟、社會或文化以及環境等五個部門（sectors）；第三個面向是所謂的「解釋源」（sources of explanation），包含過程、互動能力（interaction capacity）與結構。^⑥這個工具庫看起來十分完整，但實際操作起來可能過於繁複，因此需要加以簡化。就本文的主題而言，吾人關心的問題是，什麼因素或力量推動了從春秋戰國到秦一統中國的發展？在探討一個因素或力量時，吾人誠然可以追問此一因素屬於哪一個層次。例如說，如果是秦始皇個人天縱英才的結果，那就屬於個人層次的解釋。但這個工作可以等找出關鍵因素或力量時再回答。不過，用個人的天縱英明來解釋一個龐大的歷史過程，未免會高估了個人創造歷史的能力。因此作者傾向於用宏觀的因素或力量來解釋，而這些因素或力量就包含在第二面向的諸多部門當中。各部門的因素可能屬於體系層次（例如周的封建體制、戰爭日益激烈），也可能屬於單元層次（例如商鞅變法），這可以在各部門的分析中視需要具體指明，而無需作為一個獨立的面向來分析。因此，第一個面向的分析在本文中將不會刻意凸顯，只有在需要時才會點出。

第二個面向才是本文所關注的重點。細查 Buzan and Little 的五個部門，吾人可以看出除了環境部門一項之外，大致與 Mann 的 IEMP 架構一致，因為 Mann 的 IEMP 架構也包括了意識形態的、經濟的、軍事的以及政治的等四種權力來源。^⑦因此，兩者間的差異比較屬於名目上的，而不是實質的。^⑧唯一的實質差異是 Buzan and Little 的架構比 Mann 的多了環境的部門。不過，雖然 IEMP 的架構沒有包括這個部門，但是

註④ Andrew Linklater,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Scott Burchill,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 147.

註⑤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art II-IV.

註⑥ *Ibid.*, ch. 4.

註⑦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ch. 1.

註⑧ 例如社會的或文化的部門可以看成是「意識形態權力」的另一種表述方式。

Mann 在做具體分析時並未忽略這方面的因素，因此這並非 IEMP 模式的致命傷。³⁹吾人只需在必要的時候進一步追問環境因素的影響即可（例如當時的環境，包括氣候，對於華夏民族與「蠻夷」勢力的消長是否有影響？）但是這類的問題牽涉到許多考古學、自然科學與歷史學的科技整合，屬於另一門專門的學問，在這種學問還沒具體可靠的成果之前，恐怕不宜妄加論述。

最後，就 Buzan and Little 的第三面向而言，從多國體系到大一統帝國的發展正是本文所要解釋的「過程」，而結構與互動能力則是可以用來解釋這個過程的因素。就互動能力而言，它包含地理的、物質技術的以及社會規範的要素。⁴⁰其中地理的因素大致可以包括在「地緣外交」的項目（屬於 IEMP 架構中的政治權力）下來說明，物質技術則可以放在軍事權力的項目下討論，而社會規範則可以分散在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中探討。因此第三個面向就消解在第二面向的分析中，而不需要作為一個獨立的面向來探討。總之，採用 Mann 的分析架構大致可以涵蓋 Buzan and Little 分析工具箱中主要的宏觀因素，但又不至於像後者那樣因為過於複雜而難以操作，因此不失為一個好的替代方案。

參、採用 Mann 的分析架構的合理性

前一節說明了 HSIR 的發展，在這個大背景下來理解 Mann 的分析架構所具有的意義，並說明這個架構與主流的國際關係學界有何銜接之處。接著本節所要探討的問題是，採用 Mann 的分析架構有什麼合理性。首先，此一分析架構可以避免將複雜的歷史過度化約。Mann 認為社會權力的四種來源是交疊的、相互作用的社會網絡，而不是單一社會的維、層次或要素；雖然每一個權力的來源都有其自主性，但也會互相影響、互相建構，因此無法化約為一個單一因素。Mann 說：「經濟權力關係—即作為實際歷史實體與動力的生產方式與階級—若沒有意識形態的軍事和政治組織的干預，是不可能『構成他們自己』（constitute themselves）。雖然在某個時期某個權力來源可能具有特別突出的地位，但這必須從具體的歷史脈絡中去發現，而不是理論可以事先決定的。反過來說，這個說法也適用於國家與政治菁英。…不管是經濟決定論還是政治或軍事決定論，都會限制我們進行更深入的分析。」⁴¹換言之，沒有一種權力來源是先驗地具有決定性或主導性，這是因為不同的權力網絡之間會相互影響、相互滲透，因此不能斷言經濟因素或軍事因素是最終的驅動力量。這個反決定論的主張明顯地帶有方

註³⁹ 例如 Mann 在討論古埃及文明的中央集權體制的成因時特別提到生態的因素；又如他在討論中美洲的古文明與歐亞古文明的差異時，也提到該地區的生態特點導致它的政治結構無法走向集權化。*Ibid.*, pp. 110 & 120.

註⁴⁰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81.

註⁴¹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1: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p. 516.

法多元論 (methodological pluralism) 的色彩，有助於矯正其他學派或分析架構過度化約的缺失。

誠然，一個包含四種權力來源的分析架構也會被批評為「龐雜而不夠簡潔」、「缺乏理論的簡約性」。^⑳對於這類的批評，Mann 的答覆是：他是方法論的「菲力斯丁人」(methodological philistine)，他認為真實的世界永遠比理論複雜，並主張「操作性的目的 (operational purpose) 應該服從於實質的目的」。^㉑言下之意就是理論的簡潔性本身不應該成為目的。這個答覆也許不能讓多數國際關係學者滿意，但如同 Buzan and Little 所說，像國際體系這樣龐大而複雜的現象，事實上難以被任何一種單一的方法所理解，因此他們刻意採取方法上的多元主義。^㉒同樣地，作者認為體系變遷也是龐大而複雜的現象，而如果這個過程本身是極度複雜的，那麼 IEMP 的分析架構本身就已經是一種簡化了，如何能說它「龐雜而不夠簡潔」？何況第二波歷史社會學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反對過度化約，^㉓因此問題不在於 IEMP 模式是否「缺乏理論的簡約性」，而在於它是否可以產生其他化約式分析所無法揭露的洞見，以及是否能產生豐富的研究議程。^㉔而 IEMP 模式是否能做到這一點，只有透過具體的分析才能看出。

Mann 的架構的第二個優點是它的分析單元並不局限於民族國家或主權國家，因此可以避免國家中心論，以及 Buzan and Little 所說的「威發里亞緊身衣」(Westphalian straightjacket) 一即把屬於當代國際體系的特色視為普遍的、永恆的存在。^㉕這是因為 Mann 主張人類從根本上「是社會性的，卻不是社會的」(are social, not societal)。^㉖所謂「社會的」，指的是局限於國界內部的。事實上，Mann 所謂的軍事權力、經濟權力與意識形態的權力，其力所能及的範圍往往是超越國界的。因此，採取 IEMP 架構要求吾人必須考慮這些超國界因素對於「社會的」(the social) 的構成作用。按這種立場推論，就不存在一種純粹的「社會」、「國家」或「國際社會」等東西，因為每一個空間領域都與其他空間鑲嵌並相互構成，所以沒有一個空間是自我構成的。這符合

註 ㉑ 汪宏倫，「國家與戰爭：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的邂逅」，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11 年），頁 272；cf. George Lawson,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 479.

註 ㉒ George Lawson,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 479; George Lawson, "The Social Sources of Life, the Universe and Everything: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 489.

註 ㉓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10.

註 ㉔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h. 6.

註 ㉕ Fred Halliday 認為，評判理論好壞的標準在於是否能產生研究議程，並認為如果以這個標準來衡量，Mann 的著作是符合這個標準的。參見 Fred Halliday, "He Hasn't Finished Ye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Work of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 512.

註 ㉖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7.

註 ㉗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pp. 14-15.

Hobson 所謂的「多重空間性」(multi-spaciality) 原則。^④

其三，他的方法還有一個特點，就是在理論假設與經驗事實之間來回穿梭，這樣可以避免 Buzan and Little 所謂的「普羅克魯斯蒂的緊身衣」(Procrustean straightjacket)，也就是說把理論強加在事實上，或者裁剪事實以配合理論。^⑤為了了解這個特點的重要性，這裡不妨借用 Lawson 對於歷史社會學的類型所做的分類來加以說明。Lawson 製作了一個包含四個象限的座標圖，橫軸是按照本體論是屬於個體論還是屬於整體論的程度來定位，而縱軸則是以抽象(理論化)還是具體(歷史化)的程度來定位。按照這個分類方式，國關學界主流的歷史社會學比較偏向「整體論—抽象理論」的組合，而 Mann 的架構則稍微偏向「個體論—具體歷史」的組合。這裡的要點是，Lawson 認為當前 HSIR 的主要任務是要在理論與經驗之間取得平衡。^⑥作者認為這樣的建議十分中肯，並認為 Mann 的模式其實正符合這樣的要求。類似地，Hobson, Lawson and Rosenberg 也提出另一個分類方式，在光譜的一端是把歷史視為經文(history as scripture)，這類研究偏好宏觀的理論論述，而歷史的角色則只是用來作為檢驗假設的資料而已，主流的國關理論多半屬於這個類型，在相當程度上這是一種「非歷史論」(ahistoricist) 的作法。光譜的另一極端則是把歷史視為蝴蝶(history as butterfly) 般地飄忽不定，難以找出規律，因此偏好做特殊的歷史描述，許多後現代的歷史學屬於這種類型。這個類型區分的要點是，在這兩種極端中間，還有一種所謂的「歷史主義的歷史社會學」(historicist historical sociology)，它既不否認歷史發展存在著某種程度的規律或模式，但同時又承認歷史不乏斷裂、不連續的時刻，因此必須兼顧每個時空的特殊性。^⑦作者個人認為，這種中間立場(via media) 也是 Mann 的架構所想要達成的目標，因此是個值得繼續努力的工作。

最後，我們還要考慮對於 Mann 的著作常見的兩個批評：(一) Mann 對於國際體系的概念偏向現實主義；^⑧以及(二) Mann 對於西方的崛起、歐洲奇蹟的論述忽略了東方的貢獻。^⑨對於第一個批評，Mann 承認他確實對於國際體系的理論化做得不夠。^⑩但這正是 IR 學者自己應該努力的，而不應該把責任推給 Mann。關於過於接近現實主

註④ John M. Hobson,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 194-195.

註⑤ Barry Buzan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 22.

註⑥ George Lawson,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en Society, Research Programme and Voca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4 (2007), p. 356.

註⑦ John M. Hobson,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註⑧ George Lawson, "The Social Sources of Life, the Universe and Everything: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p. 497; Fred Halliday, "He Hasn't Finished Ye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Work of Michael Mann," p. 513; John M. Hobson, "Eurocentrism and Neorealism in the 'Fall of Mann': Will the Real Mann Please Stand Up?"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p. 517-527.

註⑨ John M. Hobson, "Eurocentrism and Neorealism in the 'Fall of Mann': Will the Real Mann Please Stand Up?"

註⑩ George Lawson,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p. 482.

義的批評，Mann 的回應是：認為政治家的行為很重要、地緣政治很重要，如果這樣的主張就要被貼上現實主義的標籤，那麼國關領域的學派爭論簡直是「典範戰爭走到瘋狂的地步」(paradigm wars gone mad)。⁵⁶作者認為這樣的形容十分貼切。換言之，吾人不能說 Mann 有點現實主義的味道，就捕風捉影說他是現實主義者，這樣的論斷沒有考慮到經濟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在 Mann 的分析架構中所起的作用，而這兩種權力都不是局限在民族國家內部的因素。⁵⁷換言之，在國際層面上，並非只有地緣政治加外交規制 (diplomatic regulation)，而是還有其他力量在發揮作用。說他是現實主義者是過度簡化的論斷。

關於第二個批評，西方的興起究竟是不是奇蹟，Hobson 的批評可以說接近於歷史學界的修正主義觀點 (例如彭慕蘭等人的加州學派)。然而 Mann 認為，即使中國與回教世界曾在某些技術領域曾經領先並影響歐洲，但關鍵是只有歐洲持續地累積與保持發展動力，因此西方的崛起並非意外。⁵⁸這個問題孰是孰非可繼續爭論下去，但對於本文而言這並非重點，因為採用 IEMP 架構本身並不要求我們接受 Mann 所有的實質論斷。因此，不論是過於現實主義，還是過於歐洲中心，這兩種批評都不涉及 IEMP 架構本身。事實上，Hobson 的批評目的是要兌現 Mann 的承諾，是要比 Mann 更像 Mann (因此其論文副標題為“Will the real Mann please stand up?”) 因此，與其說要超越 Mann，不如說「拯救」Mann 比較妥當。但如何拯救 Mann 呢？一種做法是透過引入一些比較沒有歐洲中心的觀察，例如強調東方文明對於西方的構成作用。⁵⁹但在本文處理的主題中，那些非歐洲中心的觀察並不能派上用場，因為當時東西方的交流還不具有太大的實質意義。

肆、春秋至秦「體系變遷」的 IEMP 分析

本節運用 Mann 的 IEMP 模式，對春秋戰國時期的多國體系演變成秦大一統帝國的過程加以實質的分析。此一模式包括意識形態的、經濟的、軍事的以及政治的等四種權力來源，本節的內容也同樣包含這四種權力來源的分析，其目的是要考慮這四種權力來源或因素各自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中國與歐洲的不同發展路徑。在討論的順序上，本節先從廣受矚目的因素開始討論，然後逐步探討較不受到重視的因素。因此我們會先從軍事權力開始，其次涉及經濟權力，然後探討政治權力，最後才討論意識形態的權力。這絕不是說排在愈後面的因素愈不重要；相反地，本文試圖說明，一般比較重視的軍事權力與經濟權力固然有其重要性，但是它們並不是導致中、歐歷史分歧的主

註⁵⁶ Michael Mann, “Explain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pires and European Miracles: A Response,”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2006), p. 544.

註⁵⁷ *Ibid.*, p. 543.

註⁵⁸ *Ibid.*, pp. 548-549.

註⁵⁹ John M. Hobson, “Eurocentrism and Neorealism in the ‘Fall of Mann’: Will the Real Mann Please Stand Up?” p. 527.

導因素，反而一般較不受重視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的權力才是關鍵所在。

一、軍事權力

首先要探討軍事權力對於政治格局變化的影響，這是因為無論在許田波、趙鼎新、Michael Mann 等人的分析架構中，還是在許倬雲、^⑩杜正勝^⑪等人的具體分析中，國家間的軍事競爭都占據了關鍵性的地位，而其背後的思維邏輯，基本上都與 Charles Tilly 的想法一致。按照 Tilly 的說法，國家間激烈的軍事競爭，使得統治者必須透過組織的改革來強化汲取資源的能力，以支應戰爭之所需。^⑫正是這個邏輯在軍事權力與政治權力結構之間建立起了聯繫。因此，此處所要探討的問題是，春秋戰國時期軍事權力的變化在多大的程度上影響了政治結構的重組？

首先，列國間的戰爭促成了許田波所謂的「自強型改革」或趙鼎新所謂的「戰爭驅動型改革」，^⑬這種改革最著名的典型是商鞅變法，其具體內容包括「廢井田、開阡陌」（《漢書·食貨志》），實行招徠三晉農民開墾荒地（《商君書·徠民》），建立戶籍制度、「什伍連坐法」、「二十軍功爵」等，並進一步強化郡縣制。^⑭這類改革可以追溯到秦、晉「韓原之戰」後，晉國「作爰田」、「作州兵」的改革。^⑮改革的起因是晉惠公（650-637 B.C.）在戰爭中為秦君所擒，晉國被迫割讓河西之地，因此確實可以視為一種「自強型改革」。不過，這類改革的原型最早還可以追溯到管仲在齊國的「變法」措施，^⑯而這不見得是對軍事競爭的回應。^⑰換言之，也許這類改革一開始並非軍事競爭所觸發，但後來模仿這類改革卻不失為因應軍事壓力的一種好方式。

那麼，這種改革對於後來政治形態的演變造成了什麼影響呢？顯然，開阡陌與郡

註⑩ 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三章。

註⑪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市：聯經，1990年），頁vi。

註⑫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2).

註⑬ 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家國家的誕生*，頁97-101。

註⑭ 楊寬，*戰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第五章；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156-157。

註⑮ 「作爰田」、「作州兵」事見左傳僖公十五年，其含意有各種不同的解釋，杜正勝引《管子·立政》的說法：齊國「分國為五鄉，分鄉為五州。」以及《周禮·地官》說二千五百家為州，認為州兵是以州為行政單位所組成的軍隊。當時晉處於危亡之際，因此分「爰田」給國人，以換取其自願服役。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市：聯經，1979年），頁140。楊寬則認為，「作爰田」是承認國人已開墾的私田為合法，「作州兵」則是允許「國人」與「野人」在國野之間的地帶（即所謂的「州」）開墾荒地，同時要求這些「野人」也承擔軍賦，目的是要使「甲兵益多」。參見楊寬，*戰國史*，第四章。另有一說則認為，「作爰田」是賜田於民，即所謂「賞田以悅眾」；而「州」則是與「野」類似，因此「作州兵」即是向野人徵兵。參見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102-107。

註⑯ 據說齊國最早開始人口普查，「作內政而寄軍令」，推行「參國五鄙」，這看來像是一種軍事動員體制。參見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23-26。

註⑰ 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家國家的誕生*，頁99。

縣制進一步破壞了封建制度，^⑧但更重要的是，這類改革創造了所謂的「編戶齊民」，而齊民的重大歷史意義在於它泯除社會階層，並泯除國人與野人的區別，采邑的領民今後變成國家的「公民」。^⑨這顯然有助於政治單元的擴大，因為它使得人民效忠的對象不再局限於地方性的「封建領主」。不過，既然這種改革似乎是當時各國所競相實行，^⑩而且與歐洲早期的「自強型改革」也有類似之處——用許田波的話說，就是戰爭所觸發的機制並無不同——那麼這種改革本身就無法解釋後來中、歐歷史發展的歧異。

誠然，許田波或許會說，雖然各國相繼實行改革，但秦國改革更為成功，因為它有「後發的優勢」(the advantage of backwardness)。但落後的優勢如何使改革更為成功，許田波卻沒有深入探討。再者，許田波認為秦國之所以能克服均勢的機制以及戰爭成本上升的機制，是因為秦國採取了「各個擊破」的策略，並靈活運用「馬基維利式」的謀略。而秦國之所以能採取比較明智的策略，除了因為建立了「賢能政治」之外，據說還有賴於「賢能的領導才幹」(competent leadership)。^⑪如此不啻於訴諸單元特質來解釋體系的變化。這並非必然不可行的解釋策略。問題是其他國家難道都缺少明智的領導？如果是，難道天意如此？在還沒有考慮其他更有力的解釋之前，作者認為最好先擱置這個解釋。

到目前為止，我們考慮的主要是國家間的戰爭。但是當時還有另外一種戰爭是許田波的分析比較沒有注意到的，就是國內貴族間的戰爭。這類戰爭最典型的是晉國的情況。晉國由於發生過支庶取代大宗的「曲沃代翼」的事件，為了避免舊事重演，晉獻公乃盡殺群公子，形成「晉無公族」的局面。^⑫此後由異姓貴族共理國政，這些大臣沒有采邑，而是只給「食田」，軍隊的將領也可以經常更動，造成軍政大權向國君集中。^⑬此後，諸大夫對公室的威脅仍未消除，於是有晉厲公滅三郤（郤至、郤錡、郤犇）之舉。最後，如眾所周知，晉國六卿之間的血腥火拼，導致三家分晉。這種封建貴族間的戰爭導致許多貴族被消滅，或者淪為平民。如此，一方面造成貴族的沒落，另一方面也為士階層的興起製造了機會。^⑭再者，由於貴族敗亡或流散後，其采邑往往在名義上收歸國君所有（實際上為當權貴族所併吞），原來貴族的領民也就成為國家的「公民」。於是伴隨貴族沒落的政治後果是，全國人民的身分與地位也漸趨一致，與前

註⑧ 關於設置郡縣，《史記·秦本紀》記載：「秦武公十年（688 B.C.），伐邽、冀戎，初縣之。」其管理者「庶長」直接由國君指派，顯示縣的起源是為了加強對被征服部族的直接統治。又《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晉）魏獻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為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為三縣。」顯示貴族被滅後，其領地往往也變為縣。因此錢穆說：「蓋內廢公族、外務兼併，為封建制破壞，郡縣制推行之兩因。」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臺北：台灣商務，1988年），頁57。

註⑨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34~48。

註⑩ 在商鞅變法之前，魏國有李悝、楚國也有吳起的變法，韓國有申不害、齊國也有鄒忌的改革。參見楊寬，*戰國史*，第五章。

註⑪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p. 80, 88~89, 101~102.

註⑫ 李玉潔，*中國早期國家性質—中國古代王權和專制主義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221~225。

註⑬ 徐中舒，*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02。

註⑭ 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頁107。

述的「戰爭驅動型」改革具有同樣的效果。^⑥此外，鬥爭失敗的貴族，或者淪為平民，或者逃往國外，前者有助於貴族文化向平民傳播，後者則有利於國家間的文化融合。^⑦按梁啓超的分析，這是中國甚早形成民族一統的原因之一，其作用不可忽視。^⑧

此外，我們還需要考慮戰爭與階級結構之間的關係。我們注意到春秋戰國時期的戰爭形態發生了一個從車戰到大規模步兵戰的演化過程，這個變化與古希臘的戰爭形態從車戰到重裝步兵的演化過程有類似之處，^⑨但並沒有因而像古希臘那樣成為平民獲得的政治地位的契機。^⑩誠然，根據許倬雲的分析，頻繁的戰爭還是促成了社會階層的流動：一方面它造成大量貴族被消滅，^⑪並給原本處於較底層的武士與戰略家提供了向上流動的機會。^⑫但無論如何，平民整體作為一個階層並沒有展現出古希臘那樣的政治實力，卻是不爭的事實。何以如此？在思考這個問題時，吾人必須考慮到：在春秋時期平民並非完全沒有政治力量的一個階層。梁啓超早已指出，《尚書·盤庚》有「王命眾悉至於庭」，《尚書·洪範》也有「謀及庶人」之語，或許上古時期有類似古希臘城邦的「全民會議」。^⑬而《周禮·小司寇》所記載的「三詢」之權，^⑭徵諸左傳、國語之記載，並非空穴來風，顯示春秋時期「國人」尚有參政的權利。後來的學者把這個制度稱為「原始的民主」。^⑮儘管有這種原始民主的背景，但戰爭造成的社會流動並未強化平民階層整體的政治地位，甚至反而使之消失。箇中緣由，恐需求之於李山所謂的「國人的歷史品格」。然而這屬於政治權力的範疇，將於稍後討論之。

綜合本節所述，就軍事權力而言，列國間的戰爭觸發了所謂的「自強型改革」或「戰爭驅動型改革」，這個因果機制在中、歐並無根本差異，因此國家間的戰爭雖然是推動歷史前進的重要力量，但是它本身並不決定歷史發展的方向，也就是說它並非造成中、歐歷史發展歧異的主要因素。而且，儘管國家間與國內的軍事競爭造成貴族的沒落，但一個更平民化的社會結構與國際體系的變動之間並沒有必然的關連性，因此，軍事權力的分析本身並不足以說明何以軍事權力會在國際層面造成大一統的局面。換言之，要探尋導致中國大一統的因素，還必須從其他方向尋找。

註⑥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頁 44~45。

註⑦ 其中最著名的例子莫過於孔子。孔子先世據說為宋國司馬，因避宋國內亂而至魯。傳至孔子之父叔梁紇，已是低級武士的身分。孔子乃憑個人努力而躋身士大夫階層。

註⑧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臺北：東大，1980年），頁 53。

註⑨ 按照 Mann 的說法，這個變化的重要意義在於它使富農（而不是門第）脫離了血親組織，而成為公民集體（citizenry）的一部分。它強化了小自耕農對於城邦的重要性，並在公民間產生全體公民的共同利益的意識。參見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pp. 199~201.

註⑩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128。

註⑪ 例如 655 B.C. 晉國消滅虞和虢，虞公與大夫并伯被獻於秦，當作晉公主嫁給秦公的部分嫁妝（《左傳》僖公五年）。這說明國君和大夫甚至都可能淪為奴隸。參見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頁 73。

註⑫ 例如孫臏、張儀、白起等人原本都出身寒微，是靠自己的戰略或軍事才能而獲致高位。參見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頁 86~93。

註⑬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 38。

註⑭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

註⑮ 徐鴻修，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 82~117；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57。

二、經濟權力

接著考慮「經濟權力」的因素。按照許田波的分析，中、歐之所以走上不同的發展道路，國家與貿易出現的「時機」相當關鍵。她認為春秋戰國時期則只有「強制密集型」一種模式，因為中國的國家形成早於貿易的擴展，貨幣程度化較低，因此國家只能透過強化行政能力來汲取資源；再者，春秋戰國時期的戰爭成本低而國家汲取能力強，因此商人未能將其經濟財富轉化為政治資本，所以無法制衡強制力的集中。^⑤

許田波的分析乍看之下十分有說服力，但真實的情況可能遠比她的論述更為複雜。先就歐洲的情況而言，任何嚴肅的社會史家應該都不會否認經濟權力與政治權力之間的密切糾葛，只是對於經濟是否是更基礎性的因素，不同的學派有不同的看法。本文並不想涉入這種學派間的爭論，而只想扣緊本文的主題，追問經濟權力在多大程度上造成了中歐在政治權力結構上的分野？在許田波的解釋中，資本的力量似乎有一種緩和甚至制約「支配的邏輯」的作用。但這只能說明資本的力量可以在國內抗拒集權、專制的趨勢，卻無法說明為什麼它必然也會阻擋國際層面的權力集中。也就是說，資本與強制之間可能根本沒有十分明確的關係。這裡我們不妨考慮 Mann 的分析，他認為在資本主義出現之前歐洲已經形成了多國體系，而且即使資本本身有跨越國界的特質，它也完全可以適應多國並存的國際體系，不覺得有打破它的必要。^⑥如果 Mann 這個說法能成立，那麼資本相對於強制出現的時間，就不見得那麼具有關鍵性。就作者所知，至少 Benno Teschke 也同意「多國體系的出現早於資本主義」這個論斷，^⑦因此不能把 Mann 的說法當作是他個人的臆測。誠然，Mann 與 Teschke 的說法是否正確，吾人還可以繼續爭論。但無論如何，資本出現的時機是否如許田波所說那麼具有關鍵性，至少在歐洲的情況是可以質疑的。

就中國的情況而言，我們還可以追問：春秋戰國時期資本相對於強制真的是完全貧乏無力嗎？「強制密集型」模式是唯一的選擇嗎？這裡不妨以齊國與秦國做一比較，因為這兩個國家似乎採取了兩個完全不同的發展道路。齊國靠海，有漁鹽之利，加上政府對商業的鼓勵，^⑧商業相對繁盛。^⑨而且根據《管子·輕重甲》所說：「萬乘之國，必有萬乘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

註⑤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p. 51, 195–216.

註⑥ 參見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pp. 512–515.

註⑦ Benno Teschke, *The Myth of 1648*, p. 145.

註⑧ 齊國政府的具體作法包括：「設輕重魚鹽之利，以贍貧窮」（《史記·齊太公世家》）；「通輕重之權，徵山海之利以朝諸侯。」（《史記·貨殖列傳》）；以及「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史記·管晏列傳》）。又按《管子·大匡》篇的說法，管仲主張設立市場、發展商業、惠農通商，以及關稅「五十征一」。參見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146。

註⑨ 學者在說明戰國時期商業繁盛的情形時，一般多會引用《史記·蘇秦列傳》中蘇秦對於臨淄的描述：「臨淄之中七萬戶，臣竊度之，不下戶三男子，三七二十一萬，不待發於遠縣，而臨淄之卒固已二十一萬矣。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吹竽鼓瑟，彈琴擊筑，鬥雞走狗，六博蹋鞠者。臨淄之塗，車轂擊，人肩摩，連衽成帷，舉袂成幕，揮汗成雨，家殷人足，志高氣揚。」這段描述容或有誇大之處，但當時若非商業繁盛，不可能有如此繁華的城市生活。

所賴也，君之所與。故為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這段話或許是偽託管子之言，但可以說明作者當時（可能是戰國時）富商大賈恐怕已經達到富可敵國的地步。^⑩套用 Tilly 的術語來說，在「強制」力量集中之前，「資本」的力量並非完全不存在。相較之下，秦國採取的是「重農主義」、「農兵合一」以及「以農養戰」的戰爭體制。如此，按照 Tilly 的三分法，齊國比較接近他所謂的「資本化—強制型」的國家，而秦國則屬於「強制密集型」國家。而如果 Tilly 的說法可信，則齊國應該比秦國更具競爭優勢才對，何以勝出者反而是秦國？難道單單只是因為秦比較勇於使用「馬基維利式」的詐術？還是因為秦有其他組織結構上的優勢？作者認為後一種可能性恐怕比較大，但這必須要從行政結構的變化來加以分析，那已進入政治權力的範疇了。

三、政治權力

接著討論政治權力結構的變化。許田波指出，中、歐歷史發展的歧異，相當程度上是兩者間在「初始狀況」與「客觀環境」上的差異造成的，其差異主要表現在歐洲有中國所缺少的代議機構，這種機構有貴族、教士與商人等階級作為基礎，足以緩和國內的支配邏輯；相較之下，中國缺少宗教與商人的勢力，唯一能抵銷支配的邏輯的力量只有貴族，因此一旦貴族沒落，支配的邏輯就完全超越了制衡的邏輯。^⑪這個解釋可以說是訴諸於國內的政治結構，但在具體的分析上她卻只是簡單地以西方的尺度（階級分布狀況）來衡量中國的情況，而沒有就中國的政治結構及其形成因素與過程加以分析。作者認為這個空白說不定是造成中、歐歷史分歧的根本原因，因此值得深入探討。

首先，春秋時期的政體大體上還是一種封建體制，這應該不至於有太大的爭論。^⑫許田波認為，中國與歐洲在封建體制上有相似之處，其中最重要的共同點是權力的分散化。^⑬歷來也有許多學者探討中歐封建的共同點，不過，如同杜正勝所論：「西歐『封建』產生在羅馬帝國衰亡之後，中國城邦時代的封建則是周人武裝殖民勢力伸張的結果。前者因『封建』而建立人為關係，結束傳統氏族連鎖，後者卻努力維護民族社會（引者按：恐為氏族社會之誤）的某些制度和精神。」^⑭因此我們不應只看到表面上的相似性，其間的差異或許更為關鍵。而中、歐封建體制的主要差異，在於中國的

註⑩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160。值得注意的是，商業繁盛的情形不限於齊國。例如在春秋後期，晉平公依靠市稅的收入已足以養門客兩千人（《韓詩外傳》卷六），說明當時的市稅收入已經不小。參見張弘，*戰國秦漢時期商人和商業資本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頁15。又《史記·貨殖列傳》記載范蠡在陶經商，「十九年之中三致千金」；子貢經商於曹魯之間，「家累千金」；而烏氏俱與寡婦清則因富有而受到秦始皇的表揚。著名的陽翟大賈呂不韋更因為精準的政治投資，最後當上了秦國的相國（《史記·呂不韋列傳》）。

註⑪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p. 202–203.

註⑫ 除非有人堅持用馬克思主義的史觀來規範中國史。但目前史學界已經不流行這樣做。

註⑬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 196.

註⑭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xiv。

封建體制是武裝拓殖的結果。^⑤由於當時還有氏族社會的遺習，^⑥因此城邦間的關係是以血緣關係來維繫。^⑦這種血緣關係雖然隨著時代的演進而淡化，但由血緣關係衍生出來的宗法制度卻形塑了中國社會的基本樣貌，因此我們對於宗法體制的政治後果必須深入探討。^⑧

在探討宗法制的後果之前，我們有必要追溯周代實施封建的緣由，因為它深深地影響了周代的政治形態。這就牽涉到地緣政治的問題了。在周滅商之前，「國家」間的關係類似於部落（或氏族）間的關係，商王朝則類似於部落間的共主。^⑨周滅商只是推翻了一個共主並取代其地位，^⑩並未消滅其他部族，因此其他「國家」都還繼續存在。^⑪而除了這些比較文明的「城邦國家」之外，^⑫四周還散布著許多原住民，形成所謂「華夷雜處」的局面。^⑬當時周人的人口數估計不出十萬人，^⑭以如此少之人口要在如此廣大的範圍內維繫霸權，除了靠武力征伐之外，所仰賴的就是封建城邦間的血親關係。

註⑤ 杜正勝的「武裝殖民說」乃承襲自錢穆的說法，而非杜氏的創見。錢穆說：「西周的封建，乃是一種侵略性的武裝移民，與軍事占領。與後世統一政府只以封建制為一種政區與政權之分割者絕然不同。」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頁 30。

註⑥ 例如分魯公以股民六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左傳》定公四年），乃是以整個氏族作為政治關係的單元。魯國的股移民還能保持其「亳社」，表示原始氏族的共同體仍未破壞。而且即使周人自己的組織也是以族為單位。甚至到了春秋時代，氏族的傳統仍然存在，因此在貴族間衝突失敗的公族，整族被滅的情形仍屢見不鮮。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59；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1990 年），頁 151-159；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莊：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頁 196。

註⑦ 周初第一次封建，據成鱗說：「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國者十又五人，姬姓之國者四十人，皆舉親也。」（《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對此杜正勝解釋說：封了五六十位同宗，這是氏族共產的遺習，表示普天之下的「王土」也是周氏族的公產。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27。

註⑧ 宗法制的特點是嫡長子繼承制，以及大宗率小宗。除此之外，還有宗廟族墓制度、世系姓氏制度、族長家臣制度等方面。甚至異姓領主間也能透過婚姻形成「甥舅」關係而納入親緣網絡。參見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55。必須注意的是，宗法制是後人歸納出來的原則，而且凡是原則必有例外。例如魯國就往往一子一弟相傳。所以叔牙說：「一繼一及，魯之常也。」（《史記·魯世家》）。參見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臺北：三民書局，1989 年），頁 202。

註⑨ 據丁山研究，商代已知氏族超過兩百個。可以說至少殷商後期的國家組織是以氏族為基礎。目前學界也傾向於認為，中國上古時期的國家是由氏族或部落聯盟轉化而來。轉引自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頁 55、72。

註⑩ 甚至可以說，周政權是以姬姓為中心，聯合其他氏族（如曹姓、子姓、姜姓、姒姓、任姓等）而形成的氏族聯盟。參見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頁 162。

註⑪ 所以封微子啓於宋，表示無意消滅殷族。此外，據《文獻通考·封建考》所述，周封異姓計七十八國，除了周室勳臣與殷遺民之外，還有前代帝王後裔（例如神農、黃帝、堯、舜、禹之後人）。參見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頁 200、209。

註⑫ 當時的城邦就相當於是一個「國家」，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iii。甚至可以稱之為「城市國家」，參見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第五章。

註⑬ 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頁 38。

註⑭ 此為童書業的估計，轉引自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48。

要了解這個組織形態的重大歷史意義，不妨以羅馬帝國的成就與周代做一比較。這一比較的出發點是兩者同樣都有武裝拓殖的性質。在兩者擴張之前，它們都是偏居一隅的小國。在急速擴張之後，它們各自運用自己的方式統治廣大的區域。周人的辦法當然就是封建制度，而羅馬帝國則是採取一套法律體制（例如所謂的「萬民法」）與總督的間接統治並用的方式。如眾所周知，後來羅馬帝國在「蠻族」的衝擊下分崩離析，而「蠻族」因素與羅馬帝國的遺產在歐洲不同的地區有不同的「混合」方式，因而造成歐洲文化的多樣性，如此乃為後來歐洲的多國文明體系打下了基礎。相較之下，周代文明對於其治下的「蠻夷」的同化力，似乎就高得多。舉例而言，山東距離鎬京不能說不遠，而且在齊魯立國之前，已有原住民存在（例如萊人）。^⑮然而在齊魯統治四百年之後，城邦之外的「蠻夷」勢力對於華夏文明已經不構成實質的威脅；到了戰國時期，甚至可以說已經完全被吸納進華夏文明中。這固然要歸功於齊桓公等人的努力，但也不能不歸功於周代封建體制所具有的超強同化能力。

那麼周代的封建體制有哪些特點，使它有如此高的凝聚力與同化力？首先，梁啓超的分析早已提出一條線索：

封建制度最大之功用有二：一曰分化，二曰同化。所謂分化者，謂將同一的精神及組織，分布於各地。…天子不干涉侯國內政，各侯國在方百里或方數百里內，充分行使其自治權。…故自周初實行此制之後，經數百年之蓄積滋長。而我族文化，乃從各地方為多元的平均發展。…所謂同化者，謂將許多異質的低度文化，醇化於一高度文化總體之中，以形成大民族意識。^⑯

所謂天子不干涉侯國內政，侯國享有充分自治權的說法，亦為杜正勝所肯定。^⑰唯其具有獨立自主性，故能因地制宜（例如所謂「啓以商政」、「啓以夏政」），^⑱或許反而因此更有同化力。^⑲其次，同化力還有一個重要的來源，即血親關係之外還有姻親關係，例如姜姓即是姬姓最重要的同盟氏族，而兩族之間則透過姻親關係來鞏固其聯盟。^⑳配合這種姻親關係的制度，則有同姓不婚的制度。關於這個制度的重要性，梁啓超曾說：「此種制度，於我民族之發榮，有絕大影響。蓋多數異族血統之混合，即大民族所由醇化也。」^㉑又說：「同姓不婚之制，亦為夷夏混界一要具。」^㉒除了同姓

註⑮ 《史記·齊太公世家》記載：姜太公就國，「萊侯來伐，與之爭營丘。」

註⑯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49。

註⑰ 杜氏說：「都邑的獨立自主性是中國古代社會的一大特徵，其基礎建立在莊園共同體的凝結性及『假氏族血緣聯繫』上。」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116。

註⑱ 見《左傳》定公四年。

註⑲ 據說姜太公治齊，「因其俗，簡其禮」（《史記·齊太公世家》），至桓公時代，恐怕還保留許多萊夷的風俗，因此管仲的改革還主張參周法入齊、萊之俗。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40-41。

註⑳ 後來的「齊魯世婚」是另一個著名的例子。參見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頁203。

註㉑ 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45。

註㉒ 具體的案例包括：「據左傳所記，周襄王有狄后；晉文公及其異母弟夷吾奚齊皆諸戎所出；文公自娶狄女季隗，以叔隗妻趙衰、生盾。」參見梁啓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51。錢穆對於當時華夷通婚的情形也有說明，參見*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頁39。

不婚的制度之外，還有所謂的「媵嫁制度」。根據這個制度，如果一位姬姓女子嫁給一位異姓諸侯或公子，除了她的兩位陪嫁女之外，還需有兩個同為姬姓的國家的同輩姊妹各自帶著姪娣陪嫁。如此一來，這位諸侯或公子一次就娶了九位姬姓夫人。^⑩於是，周代的統治集團之間的關係就如同論者所謂：天子之國（周）與同姓之國之間的關係為兄弟，與異姓之國為甥舅關係。天下與邦國成為家族的擴大，成為一個「血統大聯合」。^⑪

既然周代的政治社會是一種「血統大聯合」，那麼這種血統聯合後來又如何被打破呢？之前討論軍事權力時提到，貴族間的內鬥是造成貴族沒落的重要原因，但除此之外，宗法制度本身也含有造成貴族沒落的因子，這就是所謂「大宗百世不遷，小宗五世而遷」的制度。對此，梁啟超也早已指出：「第一、小宗五世則遷，遷後便與平民等，故平民中含有公族血統者日益加多。第二、當時貴族平民，互相通婚，故實際上兩階級界限頗難嚴辨。」^⑫

然而，儘管戰爭與制度因素造成統治集團血緣聯合的解體，這並未導致平民力量取代貴族。要了解何以如此，我們還必須從階級結構來探討。周代的組織形態表現為一種貴族政治，在貴族之外，還有居於城內的「國人」以及住在城外的「野人」。「國人」大體由勝國遺民與周的平民所組成，^⑬而野人則多為原住民。如前所述，春秋時期的國人猶有相當程度的參政權，但何以在貴族急速沒落的時代，國人的勢力卻沒有伴隨著大幅成長呢？這裡不妨與古希臘、古羅馬的情形做一比較。在這兩個古代社會從氏族社會進入國家的階段，都發生了平民階層向貴族階層爭權的鬥爭，從而有古代的民主出現，但中國卻沒有這種情況，何以故？就古希臘的情形而言，或許是因為殖民地與貿易帶來的商業發展，使得氏族血緣關係較容易打破，也使平民的經濟力量獲得提升的機會。另一方面，就中國的情況而言，除了缺少殖民地貿易的因素之外，李山認為「國人的歷史品格」也是一個重要的因素。所謂「國人的歷史品格」指的是：「西周的封建制，造就了『國人』與邦國的共命運的家國一體感；社會群體的大多數不能發展出自為的階層或階級意識。」^⑭而「國人」之所以會形成這種一體感，則是因為封建的邦國是在軍事的目的下人為地形成的，因此貴族必須照顧國人，而國人也

註⑩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50。李山的解釋是根據《春秋公羊傳》莊公十九年的說法。關於媵嫁制度，詳細的研究可以參考管東貴，*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以血緣解紐為脈絡*（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第四章。

註⑪ 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頁 230~231、256。

註⑫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 53。關於大小宗的區別造成貴族的沒落，張金鑑有更具體的說明：小宗子嗣因為土地短少，難以維持貴族地位，而降為黎庶。例如《左傳》昭公三年叔向說：「雖吾公室，今亦季世也。戎馬不駕，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庶民罷敝…欒、郤、胥、原、狐、續、慶、伯，降在皂隸。」又說：「肸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而已。」《國語·晉語九》記竇犇答趙簡子云：「夫范、中行氏不恤庶難，欲擅晉國，令其子孫將耕於齊。宗廟之犧為畎畝之勤…」參見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頁 270。

註⑬ 所謂「勝國」指的是被周所征服的國家，例如殷遺民就成為魯國的國人的一部分。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30。

註⑭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127。

樂於接受貴族的「施捨」。⑳而杜正勝的解釋，則認為是因為當時的原始氏族共同體尚未解體，因此統治階級與被統治階級尚未嚴重分裂。㉑究竟哪一個因素比較重要，此處無須深究，因為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是：在貴族沒落之後如果平民沒有取而代之，那麼其留下的政治空間由誰來填補？無疑地，士階層這時候就扮演起關鍵的歷史角色。

根據余英時的研究，士的地位原本介於大夫與庶人之間，是社會階層上下流動的匯合之所，因此在貴族沒落的趨勢下，士的人數不免隨之大增。㉒而導致士的崛起的動力，又與貴族間的鬥爭有關。趙簡子伐鄭，其誓詞曰：「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人臣隸圉免。」（《左傳》哀公二年）這顯然提供士一個提升地位的機會。而趙簡子之所以伐鄭，則起因於鄭國幫助范、中行氏，顯然與貴族階層內鬥有關。又依據余英時的觀察，貴族間劇烈的政爭集中在西元前六世紀與五世紀之交，也正是階級顯著崩壞的時代。在階級崩壞的趨勢下，不僅士可以向上流動，貴族也會淪為士，甚至庶人也可能上升為士，士的階層於是擴大了，性質也起了變化。其中最重要的變化是「從固定的封建關係中游離出來而進入了一種『士無定主』的狀態。」㉓此一變化的重要歷史意義在於，游士不再是專屬於一氏一姓的家臣，而能遊走於各國之間，這就為創造更大的政治團體創造了條件。但這個條件還必須配合士階層的文化與思想，即本文所泛稱的「意識形態」，才能發揮創造大一統格局的作用。因此以下轉入意識形態權力的討論。

四、意識形態的權力

最後討論意識形態的權力。許田波雖然意識到宗教在歐洲扮演的角色不亞於商業的作用，㉔但具體的分析中只提到教會與世俗政權的競爭有助於代議機構的產生，而對於意識形態權力在中國所發揮的作用，則完全沒有分析。本文採取 Mann 的分析架構，認為這個因素有可能發揮韋伯所謂的「鐵路轉轍員」的作用，因此必須予以重視。按照 Mann 的說法，意識形態的涵蓋範圍可以超越政治的邊界，是一種所謂的「散漫的」(diffuse) 的權力形態。㉕在近代歐洲的案例中，意識形態權力的具體表現為基督教。Mann 甚至認為基督教是導致歐洲與其他文明走上不同發展道路的基本因

註⑳ 同前註，頁 122~126。

註㉑ 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36。侯外廬也說：「城市的壁壘，在中國古代社會，是由氏族社稷的制度所約束，社會上雖然有都鄙的分別，經濟上卻形成農村和城市不可分裂的統一。」參見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頁 190。

註㉒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收在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1980年），頁 10~14。

註㉓ 同前註，頁 16~22。關於士人興起的具體案例，參見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頁 39~44。

註㉔ Victoria Tin-bor Hui,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pp. 203~204.

註㉕ Michael Mann,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pp. 23~24.

素。⑭只是他並沒有詳細解釋他的理由，因此意識形態在歐洲究竟如何發揮作用，是一個值得探究的問題。由於篇幅的限制，本文無法對於歐洲的情形做深入探討。但擱置這個問題對本文並不構成太大的問題，因為我們比較關心的問題是，春秋戰國時期有沒有這種左右歷史發展方向的意識形態的權力存在？本文認為答案是肯定的，理由說明如下。

首先，上古時期的中國雖然也曾受宗教的影響，但是商代的「帝」到了周代已經抽象化為「天」的概念，信仰明顯地趨向於理性化。⑮因此周代的意識形態權力不能求之於像歐洲那樣的宗教，而必須求之於以詩、書、禮、樂為主要內容的文化系統。⑯而華夏與蠻夷的區分，主要也是依據是否接受這套文化系統而定。如前所述，直到春秋時期中國都還處於華夷雜處的局面，但有一些例子可以說明當時的禮樂文化已經傳布甚廣。例如《左傳》襄公二十九年記載吳季札觀樂於魯所發表的評論，即顯示出季札對中原文化具有深厚的素養。⑰又如楚國原屬蠻夷之邦，但至襄公十四年（589 B.C.）時，楚臣子囊竟說：「赫赫楚國，…撫有蠻夷，以屬諸夏。」儼然已經自視為諸夏之一分子。⑱又《國語·楚語上》記載申叔時關於教育太子的宏論，⑲更顯示他對於春秋、詩、禮樂的教化作用的認識，與周人實無二致。⑳又例如秦在春秋時期也常被視為「蠻夷之邦」，但晉文公流亡秦國時與秦伯賦詩的著名插曲，就表現出秦國統治階層對於這套文化系統甚為嫻熟。㉑因此，余英時說：「故春秋時倘非深於詩、書之教的人是不敢在國際宴會的場合出現的。」㉒

這樣的文化系統對於政治格局有什麼影響呢？李山說得好：「民族形成的前提是氏族界限的消失，而界限消失的要件，是有高出於氏族界限的共同的生活觀念和行為準則的建立。周禮所代表的文化系統，即是這樣的標準。到春秋時，這個文化系統『教化』人群的歷史效果，已是清晰可見。」㉓例如在齊桓公救邢存衛的保衛戰中，管仲提出「諸夏親昵，不可棄也」（《左傳》閔公元年）的說法，顯示所謂的「諸夏」已有

註⑭ *Ibid.*, p. 507.

註⑮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 23-24。這種理性化的態度，明顯地表現在子產所謂：「天道遠，人道邇」（《左傳》昭公十八年），以及孔子所說的：「未能事人，焉能事鬼。」（《論語·先進第十一》）等說法中。

註⑯ 這個文化系統可以簡稱為「禮文化」，因為禮的規範涵蓋了生活的各個方面，而且有明顯的階級性（即所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參見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第五講。

註⑰ 原文頗長，此處不及備引。詳見：<http://www.sidneyluo.net/b/b07/179.htm>。

註⑱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頁 50。

註⑲ 原文可參見「漢川草廬」網頁：<http://www.sidneyluo.net/a2/a201/208.htm>。

註⑳ 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頁 281；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111。

註㉑ 當時「（晉）公子賦『河水』，公（秦伯）賦『六月』」，事見《左傳》僖公二十三年。《國語·晉語四》有更詳細的記載。

註㉒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頁 28。關於吳、楚、秦等這些原本處於華夏週邊的民族被吸納入華夏的國家秩序的政治過程，可以參見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頁 482-487。

註㉓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頁 108。

某種今人所謂的「共同體」的意識。不過，這種共同體類似歐洲的基督教世界（Christendom）的概念，比較像是一種文化共同體，而不是一種政治共同體。而根據歐洲的經驗，文化共同體並不必然發展成政治共同體。因此，禮樂文化固然重要，但必須有其他因素發揮作用，才能促成中國走向一統的格局。

我們之前的分析中曾提到：春秋戰國的貴族沒落儘管沒有造成平民取而代之，但士階層卻逐漸躍居政治舞台的中心。^⑭這個發展或許是導致中、歐歷史分流的關鍵因素，因為在歐洲找不到相應的階層。^⑮許多學者都注意到，中國的士階層的獨特之處在於：當時的士普遍缺少今人的「國家」觀念，反而懷有一種超越國界的「天下」觀念。最顯著的例子是六國之士效力秦國的現象，例如「張儀、范雎和魏章均為魏人，李信是三晉人，樓緩是趙人，而樗里疾、甘茂、向壽、甘羅、魏冉、芈戎、蔡澤、呂不韋、李斯都是楚人。但他們都為秦國盡忠，為秦國攻打甚至滅亡自己的國家貢獻力量。」^⑯此外，根據梁啟超的說法：「孔子作春秋，務破國界，歸於一王，以文致太平。孟子謂天下惡乎定，定於一。其餘先秦諸子，如墨翟、宋慳、老聃、關尹之流，雖其哲理各自不同，及言及政術莫不以統一諸國為第一要義。」^⑰梁啟超並沒有具體說明先秦諸子的一統思想，但有一些例子可以支持他的觀察。例如說屬於道家的《莊子·天下篇》本身即蘊含天下一統的思想。屬於法家的《慎子·威德》說：「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荀子·儒效篇》也說到「四海之內若一家，通達之屬莫不從服。夫是之謂人師。《詩》曰：『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屬於雜家的《呂氏春秋·審分覽·慎勢》中也說「凡冠帶之國，舟車之所通，不用象譯狄鞮，方三千里。古之王者，擇天下之中而立國，擇國之中而立宮，擇宮之中而立廟。天下之地，方千里以為國，所以極治任也。」^⑱顯然已經將「方三千里」、「九州」視為「天下」的範圍。^⑲可見當時天下一統的觀念在先秦諸子當中確實已相

註⑭ 關於春秋戰國時期士集團的崛起並取代「公子集團」與「卿大夫集團」而成為政治生活中最重要的組織力量，詳細的研究可參看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

註⑮ 杜正勝指出：「戰國之士本出於貴族之家臣或邑宰，允文允武。…西歐『封建』貴族，從王公大人以至沒有采邑寄食於領主的陪臣（beneficium non habuerit）大抵皆粗魯無文，淺陋不學。」參見杜正勝，*周代城邦*，頁 x。

註⑯ 胡克森，*融合：春秋至秦漢時期從分裂走向統一的文化思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 281。此一見解錢穆早已論及，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頁 88~89。

註⑰ 見梁啟超，「新民說」，*飲冰室合集·專集之四*，轉引自胡克森，*融合：春秋至秦漢時期從分裂走向統一的文化思考*，頁 283。錢穆也指出戰國末期諸子思想一般已趨向於大同觀、平等觀與現實觀，此一趨向為政治的平民化鋪平了道路，並促成秦之統一中國。參見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頁 87~88。甘懷真也認為，諸子百家的論著雖然宗旨各異，但在王權論述方面卻都以「天子治天下」為不言自明的前提。參見甘懷真，「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收在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頁 107。

註⑱ 《呂氏春秋·季冬紀》也說「凡在天下九州之民者，無不咸獻其力，以供皇天上帝社稷廟山林名川之祀。」

註⑲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頁 47。

當普及。^⑩另外，根據張其賢的研究，「天下」一詞早在春秋的史料中就已頻繁出現（例如左傳中至少出現 21 次，見於國語中者至少 22 次）。進入戰國時代之後，「九州」概念的出現更具有時代意義：

「九州」概念的最主要特徵，就是把世界（狹義「天下」）當作一個整體來想像，而且這個整體並不以春秋、戰國時期的國家為構成單位…在沒有中國全圖的時代，把由列國構成的世界加以消融，融化成一個沒有國界、只有州界、同屬「天下」的世界，並且把這個世界當作一個整體「天下」來加以想像，這是「九州」概念的最重要特徵。^⑪

如果這些觀察基本上沒錯，那麼，是什麼因素促使士階層懷抱大一統的信仰，就值得學者進一步考察。這個問題，因為跨越政治思想史與政治社會史，必須由兩個領域的學者通力合作才能做出解答，因此只能留待未來的研究繼續努力。此處我們只需強調，意識型態權力的因素不可忽略，就已達到本文的目標。

伍、結論：克服「物質主義」解釋的局限

跟許多非主流國際關係學派一樣，國際關係歷史社會學也承諾要打破主流國際關係學界中的歐洲中心論。目前的第三波 HSIR，雖然已經朝這個方向努力，但是目前的研究成果是著重在「國際的」層面的理論深化，而較少有對於不同文明以及不同時期的國際體系變遷做比較研究。就後一種方向而言，許田波對於中國與歐洲的歷史分歧所做的研究是目前試圖兌現這個承諾的極佳範例。但是許田波的研究仍存在著一些不足之處，其中主要的問題在於過度強調物質性因素（主要是戰爭以及強制一資本之間的關係），^⑫而相對較忽略制度結構與意識形態等精神性因素的作用。因此，本文採取 Mann 的 IEMP 架構重新探索許田波所提出的問題，目的就是要對她的研究成果進行補充與修正，使這一比較的工作更臻於完善。

國際關係學屬於社會科學，凡社會科學都講求找尋規律，因此免不了要將複雜的社會現象加以簡化。相較之下，歷史學著重在忠於史實，因此對於歷史事實的細節錙銖必較。本文定位為社會科學的探討，因此不可能如同歷史學家一般做鉅細靡遺「厚的描述」（thick description），而必須對歷史做出一定程度的簡化。但簡化必須有限度，本文借用 Mann 的架構，目的就是要矯正社會科學探究方式的過度簡化的弊病。

註⑩ 秦彥士也說：「大一統的王權思想在當時不僅由法家極力鼓吹，其他學派也都有類似的主張：荀子的王霸一統觀，鄒衍的五德終始說，田駢的『齊萬物以為首』，以及公羊傳的『張三世』、『大一統』，無不體現了這種共同傾向。」參見秦彥士，*諸子學與先秦社會*（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頁205。

註⑪ 張其賢，「『中國』與『天下』概念探源」，*東吳政治學報*，第27卷第3期（2009年），頁193-195、205。

註⑫ 此即本節標題所謂的「物質主義」的解釋。

但 Mann 的架構只考慮四個因素，也不免要忽略掉一些因素，例如氣候、人口、科技的進展等因素。這些被忽略掉的因素是否有影響，在沒有深入探討之前，我們無法斷定。儘管如此，單就技術層面而言，本文不可能探討所有的因素，而只能選擇一般公認最重要的因素。而這些因素正好含括在 Mann 的架構中，因此遵循這個模式的分析應該足以產生一些有價值的洞見。

具體而言，本文的分析肯定許田波的洞見：軍事競爭所觸發的改革動力與機制，中、歐並無本質上的差異，因此初始條件才是導致中歐歷史發展分流的根本原因。就初始條件而言，雖然春秋戰國時期的經濟發展程度可能遠不如近代早期的歐洲，但本文的分析顯示，歐洲的多國體系在資本興起之前已經打下基礎，而且春秋戰國時期並不乏資本密集的發展路線，因此許田波所謂的資本相對於強制出現的時機恐怕也不是關鍵性的因素。於是，最重要的初始條件上的差異應該存在於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這兩個結構，而這兩個因素卻又是許田波的分析較為薄弱的環節。因此，本文花費極多的篇幅對這兩個權力結構進行分析，就是希望提供一個比較全面的圖像。在這個圖像中，就政治權力而言，我們看到周代的封建體制本身具有極強的同化力，對於促進民族的融合發揮了極大的作用；然而宗法制度自身卻也隱含著導致貴族沒落的因子，而武裝拓殖所造成的國人依賴性則使得平民無法完全取代貴族，反而讓士成為創造歷史的階層。就意識形態權力而言，周代的禮樂文化傳布甚廣而且深入，它提供人們一種超越狹隘的氏族與地域認同的意義系統與行為準則；在這套文化系統的長期薰陶下，士階層乃在戰國後期發展出了超越國界的「天下一統」觀念。總而言之，如果沒有考慮到政治權力與意識形態權力結構這兩個初始條件，就無法完整地解釋中國何以走向一統，而歐洲卻維持一種多國文明的局面。

*

*

*

“International” System Change from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to Qin: Applying Michael Mann’s Historical Sociological Analysis

Hsuan-Hsiang Li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Abstract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romises to undermine the Eurocentrism that is characteristic of mainstream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To date, however, few empirical studies in historical sociology have been carried out to deliver on that promise. Victoria Tin-Bor Hui’s groundbreaking comparative study of state formations in early modern Europe and ancient China is a rare exception. The main question she addresses in her work is why under similar pressure of military competition, Europe continued to be a multi-actor system while China ended up with a unified empire? Hui argues the key to this question is that Qin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self-strengthening reforms” whereas most European states adopted the strategy of “self-weakening reforms.” Although her explanation does touch on the significance of institutional reforms triggered by military competition, she nevertheless overemphasizes the role of military factor while paying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other potential explanations, such as ideology. Inspired by Zhao Dingxin’s illuminating study on the same subject, in contrast, this paper opts for Michael Mann’s IEMP model, which includes ideology, economy, military and politics as four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in the belief that it will offer a more comprehensiv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Hui raises.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access to what extent these four factors contribute to the great divergence between the state formation of early

modern Europe and that of ancient China.

Keywords: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system change, Michael Mann, IEMP model, Victoria Tin-Bor Hui

參考文獻

- 甘懷真，「秦漢的『天下』政體：以郊祀禮改革為中心」，收在甘懷真編，**東亞歷史上的天下與中國概念**（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09年）。
- 田昌五、臧知非，**周秦社會結構研究**（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1996年）。
- 余英時，「古代知識階層的興起與發展」，收在余英時，**中國知識階層史論**（臺北：聯經，1980年），頁1~92。
- 杜正勝，**周代城邦**（臺北市：聯經，1979年）。
- 杜正勝，**編戶齊民：傳統政治社會結構之形成**（臺北市：聯經，1990年）。
- 李山，**先秦文化史講義**（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李玉潔，**中國早期國家性質—中國古代王權和專制主義研究**（開封：河南大學出版社，1999年）。
- 汪宏倫，「國家與戰爭：歷史社會學與國際關係的邂逅」，收錄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臺北：五南出版社，2011年），頁259~286。
- 侯外廬，**中國古代社會史論**（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
- 胡克森，**融合：春秋至秦漢時期從分裂走向統一的文化思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
- 徐中舒，**先秦史十講**（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徐鴻修，**先秦史研究**（濟南：山東大學出版社，2002年）。
- 秦彥士，**諸子學與先秦社會**（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3年）。
- 梁啟超，**先秦政治思想史**（臺北：東大，1980年）。
- 張弘，**戰國秦漢時期商人和商業資本研究**（濟南：齊魯書社，2003年）。
- 張金鑑，**中國政治思想史（上）**（臺北：三民書局，1989年）。
- 張其賢，「『中國』與『天下』概念探源」，**東吳政治學報**，第27卷第3期（2009年），頁169~256。
- 許倬雲，**西周史**（臺北：聯經，1990年）。
- 許倬雲，**中國古代社會史論—春秋戰國時期的社會流動**（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年）。
- 渡邊信一郎，**中國古代的王權與天下秩序—從日中比較史的視角出發**（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
- 黃旻華，「主權國家的起源、演變與未來發展：時空因素的重要性」，**政治學報**，第38期（2004年），頁1~57。
- 楊寬，**戰國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97年）。
- 管東貴，**從宗法封建制到皇帝郡縣制的演變：以血緣解紐為脈絡**（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趙鼎新，**東周戰爭與儒法國家的誕生**（上海：華東師範大學，2006年）。
- 謝維揚，**中國早期國家**（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5年）。

錢穆，*國史大綱*（修訂十五版）（臺北：台灣商務，1988 年）。

閻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6 年）。

Adler, Emanuel, "Europe as a Civilizational Community of Practice,"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0), pp. 67~90.

Bhambra, Gurinder K., "Historical Sociology,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nnected Histories," *Cambridge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23, No. 1 (2010), pp. 127~143.

Buzan, Barry and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Donnelly, Jack, "Realism," in Scott Burchill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Giddens, Anthony, *The Nation-State and Violence*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 1985).

Habermas, Jürgen, *The Postnational Constellation: Political Essays* (Cambridge, M.A.: The MIT Press, 2001).

Halliday, Fred, "He Hasn't Finished Yet: Achievements and Challenges in the Work of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p. 509~516.

Hobden, Stephen and John M. Hobson, eds., *Historical Socio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Hobson, John M., *The State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Hobson, John M., *The Eastern Origins of Western Civilisation*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Hobson, John M., "Eurocentrism and Neorealism in the 'Fall of Mann': Will the Real Mann Please Stand Up?"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2006), pp. 517~527.

Hobson, John M., "Reconstruct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rough World History: Oriental Globalization and the Global-Dialogic Conception of Inter-Civiliz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4 (2007), pp. 414~430.

Hobson, John M., George Lawson, and Justin Rosenberg,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Robert A. Denemark, ed., *The International Studies Encyclopedia, Vol. VI* (Malden, MA: Wiley-Blackwell, 2010), pp. 3357~3375.

Hui, Victoria Tin-bor, *War and State Formation in Ancient China and Early Modern Europe*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Katzenstein, Peter J., "A World of Plural and Pluralist Civilizations: Multiple Actors, Traditions, and Practices," in Peter J. Katzenstein,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0), pp. 1~40.
- Katzenstein, Peter J., ed., *Civilizations in World Politics: Plural and Pluralist Perspectives* (New York, NY: Routledge, 2010).
- Lawson, George,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February 1, 2006), pp. 477~485.
- Lawson, George, "The Social Sources of Life, the Universe and Everything: A Conversation with Michael Mann,"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2006), pp. 487~508.
- Lawson, Geogem,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en Society, Research Programme and Vocatio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Vol. 44, No. 4 (2007), pp. 343~368.
- Linklater, Andrew, *The Transformation of Political Communi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8).
- Linklater, Andrew, "Historical Sociology," in Scott Burchill, et al.,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4th edition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p. 136~158.
- Mann, Michael,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 A History of Power from the Beginning to A.D. 1760*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 Mann, Michael, *The Sources of Social Power, Vol. II: The Rise of Classes and Nation-States, 1760-1914*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3).
- Mann, Michael, "Review of Rosenberg's *The Empire of Civil Society*,"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46, No. 3 (1995), pp. 554~555.
- Mann, Michael, "Explain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mpires and European Miracles: A Response," *Millennium-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34, No. 2 (2006), pp. 541~550.
- Ohmae, Kenichi,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New York: Free Press, 1995).
- Rosenberg, Justin,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Historical Sociology?"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12, No. 3 (2006), pp. 307~340.
- Ruggie, John Gerard, "Continuity and Transformation in the World Polity: Toward a Neorealist Synthesis," *World Politics*, Vol. 35, No. 2 (1983), pp. 261~285.
- Ruggie, John Gerard, "Territoriality and Beyond: Problematizing Modernit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47, No. 1 (1993), pp. 139~174.
- Ruggie, John Gerard, *Constructing the World Polity: Essays on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alization* (New York, NY: Routledge, 1998).
- Skocpol, Theda, *States and Social Revolution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France, Russia and China*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Smith, Dennis, *The Rise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
- Spruyt, Hendrik, *The Sovereign State and Its Competitors: An Analysis of Systems Chang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Teschke, Benno, *The Myth of 1648: Class, Geopolitic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International Relation* (London: Verso, 2003).

Thomson, Janice E., *Mercenaries, Pirates, and Sovereigns: State-Building and Extraterritorial Violence in Early Modern Europ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Tilly, Charles,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 990-1992* (Cambridge, MA: Blackwell, 1992).

Wallerstein, Immanuel, *The Modern World-System* (New York, NY: Academic Press, 1974).

Weber, Max, *From Max Weber: Essays in Sociology*, H.H. Gerth and C. Wright Mills, ed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1974).